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8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公司（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342,576,243.34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影响39,276,303.0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695,102,219.92元，扣除2026年向股东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484,131,234.7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6,592,823,531.6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等合计402,778,542.73元，提取后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6,190,044,988.88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扣除后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4,999,649,074.59元。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合计派发310,650,875.6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次分配。如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派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行业特点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8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6年10月27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合计派发310,650,875.6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次分配。如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派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7年7月18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航材院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单位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三、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航材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70,612,6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22%。根据上述承诺，航材院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将于2027年1月18日限售期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航材院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7月18日。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电池ETF永赢
基金主代码	15808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5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6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2,67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839.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67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343.00
	合计	212,683,34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5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8）。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卫国。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0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4,661,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173%。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7,222,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76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8,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0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8,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04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4%；反对57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1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94%；反对57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7%；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丽、熊境坤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75,154,4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269%。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合计持有公司190,355,2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即10,908,75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6、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要求，增持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9,7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7787%。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00,8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8995%。

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75,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55,2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本公告内当时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5,437,6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本公告内当前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10月28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7,874,6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81,371,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38,350,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45%。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326人，代表股份319,721,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6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2人，代表股份9,83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652,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35,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3,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63,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5%；反对3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4%；弃权33,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经纶、李嘉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金融街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9日起，新增金融街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10月29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16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广发
2	159018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广发
3	159029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广发
4	159050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广发
5	159136	广发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广发
6	159145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广发
7	159207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股息ETF广发
8	159229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广发
9	159320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广发
10	159397	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广发
11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广发
12	159587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广发
13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广发
14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广发
15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广发
16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广发
17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广发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广发
2	511120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基	科创债ETF广发
3	512410	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广发	银行ETF广发
4	512450	广发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养殖	畜牧养殖ETF广发
5	512910	广发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A100ETF广发
6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广发
7	520630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港股	港股通互联网ETF广发
8	520710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港股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广发
9	563850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广发	食品ETF广发
10	589210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GF	科创芯片设计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妥善处理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拟将闲置的无尘车间及部分报废的空调内外机和三轴向振动机（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拍卖方式出售给苏州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安环保”），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经测算，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5,790,881.25元，拍卖含税价格为1,355,000.00元、未税价格为1,199,115.04元，交易标的按拍卖成交总额3%（含税价格，税率1%）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本次交易预计亏损金额为4,632,013.73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MEJCM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蔡家浜路105号10幢一层021室
法定代表人	黄耀耀
设立日期	202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旧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纸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房屋拆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耀耀	5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	157.3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51.2	157.3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8.5	1345.7
净利润	301.8	148.07

4、伟安环保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伟安环保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位于苏州1号园区3号厂房的闲置无尘车间及部分报废的空调内外机和三轴向振动机。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1,212.75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633.66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579.09万元，拍卖含税价格为135.50万元、未税价格为119.91万元，交易标的按拍卖成交总额3%（含税价格，税率1%）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2、交易标的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皆为苏州欧菲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及价值分析：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使用年限较长，已故障闲置多年，利用价值较低，故拍卖价格较低。

四、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苏州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一）资产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一批设备及3#4楼闲置车间。

甲方保留范围如下：

1、除去清单上标明的设备设施外，其余车间内所有设备及各类物资均保留，不得擅自拆除或据为己有。

2、车间厂房均不可随便拆除、破坏。

3、厂房内部所有净化车间均不可以随便破坏、拆除。

4、设备拆除过程中，所有设备外接线缆均不可以随便拆除。（设备本身连接线除外）

5、设备搬运时必须保护好现场地面。

本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均以现场展示实物及甲方提供的数据清单为准。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转让价格（含税）

本合同项下标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5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以下称“成交价款”。

2、其他应支付款项

为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乙方需支付施工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至天津津环拍卖有限公司。

3、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

4、税费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成交价款后，按协商日期为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标的交接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成交价款、施工保证金后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支付全额成交价款后，资产的保管权和所有权全部由甲方转移至乙方。资产保管权和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供退货、换货、保修等售后及维保服务。

（四）标的拆除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相关拆除、搬运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五计算。如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3、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拆除、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施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0天，视为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施工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未付清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苏州欧菲出售部分二手设备事项有助于子公司妥善处理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6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32,013.73元，且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有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__ √不适用（商业登记号码：36830110）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79776581R □不适用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K96TTJ37 □不适用

注：由于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受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8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0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6年8月12日（前次1%变动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增持前，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10.98%变动至1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45,264,594股增加至246,321,09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97%增长至11.0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451.6900	1.10	2,557.3400	1.1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10/27–2026/10/2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36.8109	5.39	12,036.8109	5.39	/	/	/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7.9585	4.49	10,037.9585	4.49	/	/	/
合计	24,526.4594	10.97	24,632.1094	11.02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除排他期、保密与费用、适用法律等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双方协商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后续交易能否顺利推进、能否及何时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署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26年10月28日与HOERBIGER Investment GmbH（卖方一）、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卖方二，与卖方一合称“卖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公司拟收购卖方的燃气发动机喷射器及阀门业务（Skyrin Industrial GmbH及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HOERBIGER Investment GmbH，一家瑞士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瑞士楚格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Baarerstrasse 18, CH-6300 Zug, Switzerland（瑞士楚格市巴勒大街18号，邮编CH-6300），于楚格州商业登记簿登记，登记号 CHE-272.788.428。

2、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7-A，注册号为91320411699305958X。

3、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分析

卖方一、卖方二均为HOERBIG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HOERBIGER集团”）下属成员公司，HOERBIGER集团总部位于瑞士楚格，该集团公司拥有130余年的悠久历史，业务布局覆盖全球40个国家、130个经营网点，员工规模超6000人，集团年度营业收入约16亿欧元，连续多年保持盈利，现金流充沛，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与商业信用。本次交易属于该集团主动实施业务板块优化的战略举措，集团具备充分履约保障。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背景

卖方的燃气发动机喷射器及阀门业务（Skyrin Industrial GmbH及相关业务），指卖方开发并应用于大缸径及车用气体燃料燃烧发动机的燃气和氢气喷射器、阀门、执行器及燃气混合器，服务于发电（包括AI数据中心供电）、机械、船舶、工程机械和出行市场。买方拟收购Skyrin Industrial GmbH及相关业务。

2、交易

买方将收购卖方一持有的位于维也纳的Skyrin Industrial GmbH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以及收购卖方二位于中国常州的相关业务项下部分资产（以下简称“待售资产”）。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卖方需对Skyrin Industrial GmbH相关业务进行剥离及整合。

3、购买价格

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包含基础价格及根据2027年特定客户实现收入的或有对价调整金额，但最终交易价格需根据交割时目标公司及待售资产的状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金额为最终交易价格。预计最终交易价格为12,000,000 ~ 16,000,000欧元。

4、条件与时间

交割须以取得所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外国直接投资许可、中国对外投资审批，以及卖方完成业务剥离为前提。

5、排他期

卖方就本次交易授予买方的排他期至2026年11月16日。

本谅解备忘录仅为意向声明，除排他期、保密与费用、适用法律等条款外，不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产业战略延伸，旨在从卖方收购覆盖大缸径及车用气体燃料燃烧发动机的燃气和氢气喷射器、阀门、执行器及燃气混合器的业务，获取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全球客户资源、海外生产运营能力与专业团队，快速搭建欧洲本地化业务平台，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依托标的业务与公司现有曲轴、连杆、道路燃气喷射零部件业务的协同效应，拓展境内外燃气发动机核心产品市场，提升公司在燃气动力和发电领域的长期竞争力。

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存在的风险

1、本次跨境收购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提升整体运营能力，最大化地实现并购战略目标，降低国际化业务拓展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支撑本次对外投资顺利开展的财务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交易对方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除排他期、保密与费用、适用法律等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双方协商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后续交易能否顺利推进、能否及何时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公司签署本备忘录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